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 40020004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REDACTED]，性别：[REDACTED]，民族： /，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工作单位：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6年3月9日对你（单位）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6年3月9日9点10分左右，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胡建辉、莫世新、吴爱民等三人在S319三堂街镇加油站路口处依法进行超限运输检查时，发现牌号为湘HC7366的三轴重型自卸货车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执法人员引导其驾驶员邓立辉将车辆就近开至桃江县三堂街镇加油站地磅进行称重检测，经检测，该车辆车货总重量34.33吨，限重25吨，超限9.33吨，超限率37.32%，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其行为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 2，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据 3，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证据 4，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证据5，从业资格证复印件；证据 6，询问笔录；证据 7，车辆过磅单；证据 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该车是邓立辉的车辆；证据3-5：证明邓立辉有驾驶资格；证据 6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 7: 证明湘HC7366三轴车辆的总重34.33吨，限重25吨，超载9.33吨，超限率37.32%的事实；以上证据当事人已签字确认。

上述证据经过邓立辉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3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40020004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3月0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卸载货物9.33吨,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

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3月09日